

附件 3-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志华

联系电话：3875804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我国从 2009 年开始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我市在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上都有长足进展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发〔2019〕47号），我局负责：指导各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我局一直高度重视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定了《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加强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经管理制度，日常对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重点）

2022 年度，本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基本公卫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原 12 项基本公卫项目及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共现场抽查了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个卫生院、2 家承担项目工作的二甲医院。在此基础上对全市所有项目实施机构进行综合性评价。对 7 个县（市、区）的现场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复核地方评价结果、电话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医务人员工作满意度由第三方进行电话调查。7 个县（市、区）有 6 个达到 90 分以上的良好成绩，全市平均分为 89.38 分，最高分为 91.98 分。

项目完成情况见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重点）

（一）统筹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市、县两级均将基本公卫作为卫生健康重点工作。鹤山市将基本公卫纳入对镇街的实绩考核，与当地镇委、镇政府全体干部职工年终绩效挂钩；新会区将“镇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及时到位率”纳入镇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蓬江区将基本公卫纳入镇街绩效考核；二是注重部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的配合，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经费配套、绩效奖惩等措施；医疗机构建立了与公共服务办、教育、派出所、村居等多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落实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的职责，共同推动基本公卫工作落地见效；卫生健康、民政、社保、公安等部门加强业务联动，探索建立服务人口数据共享机制。三是发挥专业机构指导职能。市、县两级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精神卫生机构、结防所、卫生监督机构等技术指导单位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督导评估等职责，履职能力显著提高，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四是**推进县域医共体内一体化管理。组建了县域医共体的有关县（市、区），均在医共体总院建立了慢病管理中心，在医共体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框架下，推进辖区基本公卫一体化管理。特别是鹤山市人民医院、鹤山市中医院，两个医共体总院已切实承担起辖区统筹职能，成立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门人员，建立了绩效评估机制和常态化组织管理工作机制，通过推进会议、现场督导等方式，对各分院的重点、难点项目开展指导，收效较好。

（二）组织管理常态落实。**一是**管理措施不断强化。市、县两级通过通报会议、推进会议、现场会议、约谈会议、迎检会议等，多方位、高频率部署工作。市、县两级常规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实现了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市、县两级已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每年均开展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其他所有项目的培训。基层医疗机构也加强院内和村卫生站培训工作，结合线下线上多种方式实现村医和基本公卫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项目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设置大型户外LED显示屏和宣传广告牌、播放公益视频短片、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以及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与近期活动结合及时推送，机构展示的宣传品形式多样，宣传氛围较为浓厚。**二是**医防融合深入推进。各基层医疗机构全部优化了院内服务流程，加大医生参

与力度，建立了医防融合的绩效机制，临床医生深度参与慢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管理。基层医疗机构均上线和使用了基本公卫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公卫、诊疗数据的互联互通。恩平市对医防融合的推进力度较大，加大了资源倾斜和考核权重，重点疾病健康管理服务内涵得以进一步夯实。三是重点人群管理有序开展。在镇街政府的统筹下，建立了医护人员、村（居）两委干部和专职网格员包干联系重点人群（老年人）的工作制度，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排查，根据健康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健康管理。

（三）绩效机制日臻完善。一是改变经费分配方式。各县（市、区）全部制定了绩效导向的分配方案，改变简单按照常住人口分配基本公卫经费的做法，采取按照服务数量、服务质量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来分配项目经费。蓬江区将考核结果与项目补助挂钩，并对绩效评估总分排名靠前和项目单项达标且排名靠前的基层医疗机构予以奖励；新会区将本年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台山市按年终绩效评估结果核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结算，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相应任务量的单位按相应比例扣减资金；开平市完善资金分配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数量和质量挂钩机制；鹤山市在原“排名结果奖惩”和“全员绩效奖惩”上增加了“单个项目考核优秀奖”和“考核优秀奖励”；恩平市先由基层认领任务，再结合往年的工

作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当年的任务人口数，并按服务数量“计件” 结付“资金”，再结合服务质量、常住人口数量拨付工作经费。二是与基层机构领导绩效挂钩。蓬江区公益一类医疗机构项目评价成绩与院长目标管理责任制绩效考核奖励挂钩；鹤山市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院长年度目标奖、基层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四）项目工作水平有效夯实。全市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中包含 19 项指标，其中达标的有 13 项，达标率为 68.42%。一是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稳步提升。全市 2022 年建档率为 94.7%，比 2021 年的 93.35%提升了 1.35%。二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稳中向好。全市 2022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为 33.36 万人，比 2021 年的 30.23 万人增加了 3.13 万人。全市 2022 年度评价的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新生儿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眼保健管理率均达标。三是重点疾病健康管理稳中有进。全市 2022 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达到 108.63%，在超额完成任务的基础上，相对 2021 年的 108.52%有所增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也保持较高水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也全部达标。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工作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县（市、区）或机构对于基本公卫常态化管理机制过于自信，未能认识到落实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基本公卫项目的压力，未能认识到疫情冲击下按节奏按步骤推进基本公卫项目的阻力。部分机构特

别是按照二类管理的机构，对基层承担基本公卫的认识还不到位，存在重医疗轻公卫现象。二是常态化组织措施还需进一步落实。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县（市、区）未能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会，没能及时开展业务培训。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强化思想认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目前基层医疗卫生系统财政投入最大、考核指标最多、受益对象最广的工作，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项基本职能之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不仅支撑着项目工作的有效完成，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项目实施机构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从三年疫情防控的客观限制中走出来，重整旗鼓，做好谋划，高质量、高效率做好项目工作。

2、强化区域统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辖区一盘棋推进基本公卫工作，统一谋划、统一步伐，明确薄弱点、风险点，补齐短板，促进能力整体提升。城市医联体总院和县域医共体总院要强化辖区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建立专门的管理部门或科室，加大对分院的培训、指导、考核。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切实发挥辖区专业指导职能，按要求完成培训、督导等工作。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优秀